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穗交函〔2015〕648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营运车辆信息化动态监控工作流程的通知

市运管局，市交通信息指挥中心，各区、县级市交通（运输）局，各道路运输企业，各客运站：

为加强我市重点营运车辆监管，强化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和相关职能部门监督职能，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应用的管理办法》（粤交运〔2014〕48号）的工作要求，市交委修订了《广州市重点营运车辆信息化动态监控工作流程》（见附件，以下称“新版工作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开展工作。

2015年5至6月为过渡期，将对新版工作流程规范开展宣贯工作。7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版工作流程规范，原《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营运车辆信息化安全监管工作流程的通知》（穗交〔2011〕185号）、《关于发布广州市重点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违规处理规范的通知》（穗交指函〔2012〕53号）同步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重点营运车辆信息化动态监控工作流程



(联系人：胡拥兵、张捷栋，联系电话：86018260、38180112，
邮箱：huyb@gzyz.gov.cn, zhangjd@gzyz.gov.cn)

附件

广州市重点营运车辆信息化动态监控工作流程

广州市交通运输行业依托“广州市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提供的信息化流程，结合行业管理具体要求，实施信息化动态监控各项工作。

一、工作依据

各有关部门和道路运输企业要认真对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部办法》）和《广东省交通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应用的管理办法》（粤交运〔2014〕48 号，以下简称《省办法》）有关条文规定，逐一落实，强化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职能，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我市重点营运车辆监管。

二、信息化动态监控范围

（一）重点营运车辆监管范围。

对本辖区范围内的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等 3 类重点营运车辆纳入信息化动态监控。

（二）即时整改通知范围。

对重点营运车辆超速等违规行为进行监控，满足以下监管条件的，通过市平台向企业下发即时整改通知信息：

- 1.超速：车辆以大于100公里/小时的速度持续行驶超过60秒

的，视为1次涉嫌超速；

2.严重超速：车辆超速行驶期间，最高时速大于等于120公里/小时且小于130公里/小时的，视为1次涉嫌严重超速；

3.十分严重超速：车辆超速行驶期间，最高时速大于等于130公里/小时的，视为1次涉嫌十分严重超速；

4.夜间超速：客运车辆在22点至6点期间，行驶速度大于日间限速的80%，持续行驶超过60秒的，视为1次涉嫌夜间超速。

5.疲劳驾驶：车辆未提前报备双班司机，且连续驾车超过4个小时未停车休息20分钟以上。或者车辆未提前报备双班司机，在22点至6点期间，连续驾车超过2个小时未停车休息20分钟以上。上述情况视为涉嫌疲劳驾驶。

6.凌晨2时-5时违规运行：纳入监控范围的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期间第1次发现车速大于10Km/h，且持续1分钟以上，视为涉嫌凌晨2时-5时违规运行，违反凌晨2点至5点停车休息制度。

7.超越规定路线（区域）经营：客运班车、客运包车不按规定线路行驶、超越规定运行区域范围或者进入禁行区域范围，视为涉嫌超越规定路线（区域）经营。

8.经常不在线：同一车辆连续30天内累计10天单车日在线率为零，视为涉嫌经常不在线。

9.长期不在线：同一车辆连续90天内累计30天单车日在线率为零，视为涉嫌长期不在线。

（三）周期整改通知范围。

以周为统计周期，在统计周期内，企业车辆发生涉嫌违规下发即时整改通知下发周期性整改通知：累计下发5条以上（含5条）超速即时整改通知、或累计下发5条以上（含5条）疲劳驾驶即时整改通知、或累计下发3条以上（含3条）严重超速和十分严重超速即时整改通知、或累计下发5条以上（含5条）经常不在线或者长期不在线即时整改通知、或累计下发3条以上（含3条）凌晨2时-5时违规运行即时整改通知。同时符合上述多个条件的，每个统计周期合并下发1条整改通知。

（四）消息提醒范围。

结合行业管理重点，对重点营运车辆设备异常等情况行为进行监控，满足以下条件的，通过市平台向企业、客运站下发消息提醒信息：。

1.设备异常：经分析车辆的经纬度位置、时间、速度等情况，认为车辆可能存在车载终端设备异常的，向企业下发“设备异常”消息。

2.车辆不在线：重点营运车辆连续2天不在线，向企业下发“车辆不在线”消息。

3.疲劳驾驶（已报备双班司机）：车辆已报备双班司机，且连续驾车超过4个小时未停车休息20分钟以上；或车辆已报备双班司机，在22点至6点期间，连续驾车超过2个小时未停车休息20分钟以上。以上两种情况向企业下发“疲劳驾驶”消息。

4.凌晨2时-5时违规运行预警：对纳入监控范围的客运车

辆，监管平台检测到凌晨 1 点 30 分以后仍然在运行的，对企业下发“凌晨 2 时 - 5 时违规运行预警”消息。

5.违规进站：客运车辆无相关进站许可，进入客运站场的，向客运站下发“违规进站”消息。

6.非始发站发班：客运车辆进入配客客运站始发发班的，向客站下发“非始发站发班”消息。

（五）信息化动态监控范围的调整。

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行业管理重点，调整（含新增、取消）纳入监管的重点营运车辆、即时整改通知、周期性整改通知和消息提醒等范围，实施情况告知相关部门、企业和客运站。

三、职责分工

（一）市运管局。

作为市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市属道路运输企业持续完善和更新动态监控制度；根据省交通厅通报、市交通信息指挥中心通报的监管数据，督促企业整改，减少有关违规情况；定期检查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情况；及时分析行业安全监管的趋势和薄弱环节，提出阶段性检查工作的重点内容和应对措施；将企业监控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做好动态监控工作企业和车辆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工作和撤销许可工作。

（二）市交通信息指挥中心（下称“指挥中心”）。

作为市信息化监管部门，具体利用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组

织市属道路运输企业开展信息化动态监控工作，安排人员值班；指导企业及时报备和更新动态监控制度、人员值班表；每月定期抽查企业人员值班、企业有关信息及时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定期组织监管数据分析和企业考评，并通报给市运管局和各区、县级市交通局；按规定受理并审核企业复核申请信息，并按时报送省运管局。

（三）各区、县级市交通（运输）局。

参照市里统一做法，利用市平台提供的各类监管信息和流程，组织开展本辖区信息化动态监控工作，完善并实施本辖区内信息化动态监控有关制度和流程。各区、县级市交通局要设立信息化监管部门，负责接收、处理、反馈指挥中心下发的各类信息。

（四）各道路运输企业。

根据《部办法》和《省办法》的要求，落实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动态监控工作；建设和安装符合国家、交通部标准要求的监控平台和监控终端，确保平台和终端稳定正常运行；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制订并不断完善企业的动态监控工作制度；落实人员值班，对于企业车辆实施运行时不间断监控；监控的内容不仅限于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信息处理，企业应充分利用企业监控平台等技术手段加强对于车辆的安全监控；加强监控值班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其责任心和业务水平；对于行业通报，及时整改落实；确实发现车辆因车载终端设备故障、卫星定位信号飘移等原因造成卫星定位数据异常的，

应当迅速整改，并按要求申请复核；严肃处理企业内部存在的弄虚作假行为。

（五）各客运站。

加强进站客运车辆的管理，及时处理有关消息提醒信息。

四、信息化动态监控工作流程

（一）由指挥中心指导企业更新报送动态监控制度。

由指挥中心指导，各道路运输企业须根据《省办法》第十八条要求更新企业各项监控工作制度（可合并为一个工作制度文件），并在市平台上进行报备。企业可结合自身监控管理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监控工作制度，并在市平台上进行报备。

（二）企业按照《省办法》落实人员不间断监控车辆运行。

1.企业要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对车辆运行实施不间断监控；要加强监控值班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其责任心和业务水平。

2.指挥中心将通过市平台对有车辆运行的企业下发在线监控抽查信息，收到抽查信息的企业值班人员须于30分钟内回复确认在线。

3.企业须充分利用企业监控平台实施自主监控，特别是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超速驾驶、车辆不在线、夜间行车、车载终端故障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和及时处理。

（三）为方便企业运作，企业可以提前报备相关信息。

企业可提前报备双班司机信息，减少“疲劳驾驶”即时整改通知下发宗数。但每台车每次报备仅限一天，报备内容包括司机

姓名、从业资格证号码，以及联系手机等。

（四）企业、客运站应当按照《省办法》及时处理各类动态监控信息。

1.企业、客运站要及时处理、办结市平台下发的各类监控信息，各类动态监控信息处理规范详见“附件”。

2.企业、客运站应当按要求对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超越规定线路或者区域经营、不在线、凌晨 2 时 - 5 时违规运行等运营行为实施严格监管，切实采取措施减少各类违规情况的发生。

（五）企业应当按照《省办法》申请车载设备故障复核。

1.企业须安排专人，每日巡检车载终端设备，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如发现异常的要及时修复，巡检和报修情况做好台帐登记。

2.企业车载终端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企业车辆因车载终端设备故障造成卫星定位数据异常的，可于数据异常情况发生日期的下月 3 日前在市平台上申请复核。该车当月有未办结申请复核信息的，不可再次提交申请复核；每次申请复核期不得多于 5 天。

3.指挥中心和各区信息化监管部门负责受理、审核企业的复核申请，对于审核认定情况属实的，该车辆设备故障期间下发的超速即时整改通知不纳入月度统计。同一车辆 3 个月内单车报障超过 2 次，指挥中心可不受理其复核诉求。

（六）指挥中心处理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发信息。

指挥中心负责接收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指令，立即采取措施落实企业予以纠正，并及时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反馈处理

结果；接收到的有关信息录入重点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信息下发信息给企业进行处理，如企业不及时进行处理的，相关信息根据安全监管分工，分别抄送市运管局和区、县级市交通局等单位，由其督促企业按规定的时限进行整改处理。

（七）信息化监管部门检查企业监控信息处理情况。

指挥中心每月定期检查企业有关信息及时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对于企业未按“动态监控信息处理规范”进行及时处理和整改落实的，督促企业按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再处理，并将检查情况做好记录。

（八）行业主管部门实地检查企业监管情况。

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现场检查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情况，将《部办法》、《省办法》等上级文件要求企业履行的有关监控工作行为纳入检查。

（九）考评与通报。

1.指挥中心定期统计各类监控信息下发和处理情况、车载设备维护和数据质量情况等，每月编制“重点营运车辆信息化动态监控月度简报”（包括“月度考评”、企业各类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分析等），并通报给市运管局和各区、县级市交通局。

2.市运管局根据指挥中心月度简报，结合行业实际和阶段性特点，每月向行业通报重点营运车辆信息化动态监控工作情况。

附件：动态监控信息处理规范

附件

动态监控信息处理规范

一、即时整改通知处理

(一) 超速。

企业于 30 分钟内在平台点选“已获悉”，并于 5 个自然天内（最迟不超过下月 3 日）对即时整改通知信息核查完毕，填写由监管平台生成的表单（如下表所示）：

超速违规处理表单

原因分析	☐ 驾驶员行为	驾驶员姓名		
		从业资格证		
		是否已提醒司机	☐ 是	☐ 否
	☐ 非驾驶员行为	违规行为发生原因		
处理情况				

(二) 严重超速。

企业于 30 分钟内在平台点选“已获悉”，并于 5 个自然天内（最迟不超过下月 3 日）对即时整改通知信息核查完毕，填写由监管平台生成的表单（如下表所示）：

严重超速违规处理表单

原因分析	☐ 驾驶员行为	驾驶员姓名		
		从业资格证		
		是否已提醒司机	☐ 是	☐ 否
		上传对驾驶员的安全培训记录（由驾驶员本人签名）		

	☐ 非驾驶员行为	违规行为发生 原因	
处理情况			

(三) 十分严重超速。

企业于 30 分钟内在平台点选“已获悉”，并于 5 个自然天内（最迟不超过下月 3 日）对即时整改通知信息核查完毕，填写由监管平台生成的表单（如下表所示）：

十分严重超速违规处理表单

原因分析	☐ 驾驶员行为	驾驶员姓名		
		从业资格证		
		是否已提醒司机	☐ 是	☐ 否
		1.上传对驾驶员的安全培训记录（由驾驶员本人签名）； 2.上传驾驶员对违规的认识（包含对违章事实的认定、同意将违规信息录入驾驶员个人信誉档案等内容，由驾驶员本人签名）。		
	☐ 非驾驶员行为	违规行为发生 原因		
处理情况				

(四) 夜间超速。

企业于 30 分钟内在平台点选“已获悉”，并于 5 个自然天内（最迟不超过下月 3 日）对即时整改通知信息核查完毕，填写由

监管平台生成的表单（如下表所示）：

超速违规处理表单

原因分析	☐ 驾驶员行为	驾驶员姓名		
		从业资格证		
		是否已提醒司机	☐ 是	☐ 否
	☐ 非驾驶员行为	违规行为发生原因		
处理情况				

（五）疲劳驾驶。

1.如果车辆是双班司机的，企业须在出车前在监管平台报备双班司机。如果没有报备导致监管平台下发通知的，一律作单班司机处理。

2.企业于 30 分钟内在平台点选“已获悉”，立即提醒司机注意休息。并于 5 个自然天内（最迟不超过下月 3 日）对即时整改通知信息核查完毕，填写由监管平台生成的表单（如下表所示）：

疲劳驾驶违规处理表单

原因分析	☐ 驾驶员行为	驾驶员姓名		
		从业资格证		
		是否已提醒司机	☐ 是	☐ 否
	☐ 非驾驶员行为	违规行为发生原因		
处理情况				

(六) 凌晨2时-5时违规运行。

企业于30分钟内在平台点选“已获悉”，立即提醒司机注意休息。并于5个自然天内（最迟不超过下月3日）对即时整改通知信息核查完毕，填写由监管平台生成的表单（如下表所示）：

凌晨2时-5时违规运行违规处理表单

原因分析	☐ 驾驶员行为	驾驶员姓名		
		从业资格证		
		是否已提醒司机	☐ 是	☐ 否
	☐ 非驾驶员行为	违规行为发生原因		
处理情况				

(七) 超越规定路线（区域）经营。

可分为“班车不按核定线路行驶”和“包车违规出省”等情况，企业于30分钟内在平台点选“已获悉”。并于5个自然天内（最迟不超过下月3日）对即时整改通知信息核查完毕，填写由监管平台生成的表单（如下表所示）：

超越规定路线（区域）经营处理表单

原因分析	☐ 驾驶员行为	驾驶员姓名		
		从业资格证		
		是否已提醒司机	☐ 是	☐ 否
	☐ 非驾驶员行为	违规行为发生原因		
处理情况				

(八) 经常不在线。

企业于 30 分钟内在平台点选“已获悉”。并于 5 个自然天内（最迟不超过下月 3 日）对即时整改通知信息核查完毕，填写由监管平台生成的表单（如下表所示）：

经常不在线违规处理表单

原因 分析	☐ 设备故障	设备报修时间	
		设备完成维修时间	
	☐ 车辆停车场关掉电源		
	☐ 车辆已迁出或报废		
	☐ 车辆事故维修或保养		
	☐ GPS 运营商平台显示在线，但安全监管平台显示不在线		
	☐ 其他		
处理情况			

(九) 长期不在线。

企业于 30 分钟内在平台点选“已获悉”。并于 5 个自然天内（最迟不超过下月 3 日）对即时整改通知信息核查完毕，填写由监管平台生成的表单（如下表所示）：

长期不在线违规处理表单

原因 分析	☐ 设备故障	设备报修时间	
		设备完成维修时间	
	☐ 车辆停车场关掉电源		
	☐ 车辆已迁出或报废		
	☐ 车辆事故维修或保养		
	☐ GPS 运营商平台显示在线，但安全监管平台显示不在线		
	☐ 其他		
处理情况			

二、周期性整改通知处理

企业收到周期性整改通知的，须在 7 天内通过市平台提交整改报告（如下表所示），并上传相关附件，各附件应加盖公司公章予以确认：

周期性整改报告单

事实认定	上传对违规行为认定及违规基本情况分析报告。			
违规分析	上传对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及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的漏洞分析报告。			
整改措施	☐ 若违规行为因终端设备故障导致	上传终端设备故障证明材料及后续终端设备完成维修证明材料。		
	☐ 若违规行为因驾驶员人为导致	驾驶员姓名		
		从业资格证		
		是否已告知驾驶员违规信息录入驾驶员个人信誉档案	☐ 是	☐ 否
		1.上传违规驾驶员的个人资料（身份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资料复印件）； 2.上传违规驾驶员的安全培训记录（由驾驶员本人签名）； 3.上传驾驶员对违规的认识（包含对违章事实的认定、同意将违规信息录入驾驶员个人信誉档案等内容，由驾驶员本人签名）。		
☐ 其他				

若企业未按上述规范要求进行及时处理，或整改材料不符合要求，整改不到位，则再次下发整改通知，督促企业按规范要求进行再处理。

三、消息提醒处理

企业应于 30 分钟内、客运站于 24 小时内处理市平台下发的各类消息提醒信息，回复“已获悉”，并查明、记录原因。

四、在线监控抽查信息处理

为落实企业实时在线监控责任，监管平台会对对有车辆在营运的企业下发的在线监控抽查信息。企业收到在线监控抽查信息后，30 分钟内在监管平台点选“在线”即可，如果超时未处理，则认为未落实在线实时监控责任。

五、车载设备故障申请复核处理

企业可针对下发的即时整改通知发起（点击）“申请复核”，在 5 个自然天内（最迟不超过下月 3 日）上传加盖本企业公章的《设备异常处理情况表》，同时提供违规通知涉嫌违规时段的监控数据截图（带签章）。信息化监管部门 2 个自然天内对企业所上传的资料进行复核。

同一车辆当月有未办结申请复核信息的，不可再次提交申请复核；每次申请复核期不得多于 5 天。

广州市重点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
设备异常处理情况表

车牌号码（颜色）		设备异常时间	
道路运输企业名称		GPS 运营商	
设备异常导致的后果	☐ 速度异常（超速） ☐ 时间异常 ☐ 经纬度位置异常 其他：_____		
整改措施	☐ 设备报修 报修时间：_____ 完成维修时间：_____ 其他：_____		
以上情况属实！ 道路运输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